

延安市 2022-2024 年度门诊慢特病

待遇资格复审合作协议

甲方：延安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0600MB2990271B

负责人：王子信，党组书记、局长

住所地：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7092203

乙方：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9928P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 号 15 层

联系方式：010-63732766

为进一步加强延安市门诊慢特病管理，规范审核鉴定行为，严把待遇入口关，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完成“延安市 2022-2024 年度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复审”工作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关于“延安市 2022-2024 年度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复审”事项的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延安市 2022-2024 年度既往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参保人员资格进行复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报告。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 甲方提供既往三年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申请待遇的病历等信息文档，同时提供陕西省和延安市相关年度门诊慢



特病鉴定标准及政策。

2. 甲方提供既往三年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参保人员在医保平台中的病案结算文档信息，以便于乙方对申请待遇的参保人员病历等信息文档进行校验核对。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相关领域专业团队对既往三年门诊慢特病待遇享受人员资格对照相关年度鉴定标准进行资格复审，汇总发现的违规鉴定信息。

4.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提供相关分析数据资料，并提供分析意见和技术支持。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甲乙双方议定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 元整，含税价）。超出协议合作范围的其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时限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具体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20% 首付款（取整数到千元），项目交付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剩余 80% 尾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50166360000000918

第四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甲方有权组织、监督、指导乙方按照项目实施内容规



定落实相关要求。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复核报告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权在工作中按需使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以及涉及省市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4. 甲方有义务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权责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调取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医保信息平台操作权限，便于对申请待遇的参保人员病历等信息文档进行校验核对；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合同约定事项组织实施；

4. 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信息及档案资料的完整，妥善保管相关数据和档案材料；

5. 乙方有义务保障调取的相关数据及相关重要信息使用安全；

6. 乙方有义务安排足够力量，按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7. 乙方有义务对复核结果负责，确保复核结果真实、准确，所涉及人员、基金额度精准，并对报告中相关内容提供解释。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前，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按复核总量的1%-5%的比例对乙方审核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复核误差率高于1%，扣减总服务费1%，以此类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中接触的书面及电子资料、文件、数据信息、技术信息、以及为对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对方保密的责任。

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医疗数据、政策文件以及所在医保信息平台所用权限等相关所涉及的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完成后，退回、删除全部甲方提供信息，确保不泄密。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果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间接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用等直接利益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九条 合同文本持有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北京大瑞集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